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往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任务相关的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依然存在，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
 - (a) 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事项；
 - (b) 通过不断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继续分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研究所有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包括需求因素；
 - (c) 弄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新的格局，提出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具体建议；
 - (d) 查明、交流并提倡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努力提倡采取综合性战略和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f) 就促进和保护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当前或可能受害儿童的人权，并就与性剥削现象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任期内工作的始终；
 - (h)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是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如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铭记相互间的互补性，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i)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3. 请各国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索取的必要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4.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以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